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龍光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50歲，於廣告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李先生於廣州市賀晟廣告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李先生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廣州市九普廣告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任職於廣州市全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現任項目經理。

李先生已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建築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交通大學批准畢業。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現時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龍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刊登。